

# 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浙0482破16号

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南通嘉之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平湖华商五金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破产管理人。平湖华商五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联系人：钱彬豪，联系电话：1351133205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携李路1818号商务金融大厦C座18楼】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平湖华商五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

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